

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
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机构（含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

选取文件

委托人：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请书 | 1 |
| 1. 选取条件 | 1 |
| 2. 项目概况与委托工作范围 | 1 |
| 2.1 项目概况 | 1 |
| 2.2 委托工作范围: | 1 |
| 2.3 标段划分 | 2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2 |
| 4. 选取文件的获取 | 2 |
|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2 |
| 6. 联系方式 | 3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4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 6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 6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 7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和造价人员最低要求) | 7 |
| 附表一 中选通知书 | 8 |
| 附表二 确认通知 | 9 |
| 第三章 选取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 10 |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10 |
| 一、 评审办法 | 11 |

| | |
|------------------------|-----|
| 二、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 | 1 1 |
| 三、中选人的确定..... | 1 1 |
| 四、合同签订..... | 1 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2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1 2 |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 2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3 |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1 5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 6 |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 7 |
| 六、其他..... | 1 8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9 |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 9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9 |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2 2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2 3 |
| 五、其他..... | 2 4 |
| 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 2 5 |
|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 2 8 |
| 一、选取申请函..... | 3 1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2 |
| （一）授权委托书..... | 3 2 |

| | |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3 |
| 三、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 4 |
|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 4 |
| (二) 申请人近年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情况表 | 3 5 |
| (三) 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造价咨询项目情况表 | 3 6 |
| (四)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3 7 |
|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3 8 |
| (六) 拟委任的造价负责人资历表..... | 3 9 |
| (七) 拟委任的其他造价人员资历表 | 4 0 |

第一章 邀请书

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 机构选取邀请书

_____ (受邀请人):

1. 选取条件

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琼发改审批函〔2018〕1779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委托人为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

2. 项目概况与委托工作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海南省白沙县

2.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国道G361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的配套附属设施工程。配套附属设施主要新建设2个游客服务中心、3个驿站、4处观景台和整治利用4处观景台、3处新建路侧小型停车区及在 K144+200~K144+320 路段右侧边坡设置 1 处滑坡监测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建主体结构、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场地路面、滑坡监测、景观等工程。主要建设规模总用地1659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69.13平方米。主要技术指标:房建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 I 级,场地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余各项工程技术指标按各项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执行。

2.2 委托工作范围:

承担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施工标段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具体工作范围与内容包括:(1)拟定招标方案;(2)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需要);(3)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并报送委托人审核后,报主管单位审批;(4)组织招标文件评审会议;(5)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备案手续;(6)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若需要);(8)组织参与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若需要);(9)草拟并发送补遗书;(10)组织开标、评标、清标等工作;(11)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12)协助委托人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13)组织公示期间异议答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工作;

(14) 协助委托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重新评审(若需要);(15) 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16)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17) 整理归档招投标资料;(18)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19) 配合委托人审核 0#台账工作;(20) 其它相关事宜。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选取划分为: 1 个标。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公开选取要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办公场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代理业绩以签发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造价咨询业绩以造价成果文件出具的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或2个二级公路施工招标代理业绩(业绩仅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以及1个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总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或者控制价)造价文件编制业绩。

3.2 注册在申请人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人,其中持有土木建筑和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的人数不少于1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选取,否则按否决其选取申请资格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人,均按否决参与资格处理(提供本项目发布公开选取公告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5 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注册(提供收到本邀请书至递交申请文件期间登录窗口全屏截图)。

3.6 本次选取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选取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8:30时至2021年8月12日下午17:30时,在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lq.com/>)下载选取文件,按要求填制一式四份,书本胶装成册。

4.2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2021年8月12日下午18:00时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并明确是否准备参与选取。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原件递交申请文件:本邀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果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则申请人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2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15:00 时，申请人应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14:30 时至 15:00 时，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的地点（递交文件前请先电话联系确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5.4 本次公开选取公告在_____ / 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委托人：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474 号

电 话：0898-88393090

传 真：0898-88393090

联系人：陈 工

2021 年 8 月 9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1 | 委托工作范围 | 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施工标段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具体工作范围与内容包括：（1）拟定招标方案；（2）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需要）；（3）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并报送委托人审核后，报主管单位审批；（4）组织招标文件评审会议；（5）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备案手续；（6）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若需要）；（8）组织参与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若需要）；（9）草拟并发送补遗书；（10）组织开标、评标、清标等工作；（11）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12）协助委托人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13）组织公示期间异议答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工作；（14）协助委托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重新评审（若需要）；（15）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16）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17）整理归档招投标资料；（18）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19）配合委托人审核 0#台账工作；（20）其它相关事宜。 |
| 2 | 委托人 | 委托人：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474 号 电 话：0898-88393090 传 真：0898-88393090 联系人：陈 工 |
| 3 | 项目名称 | 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机构 |
| 4 |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 1 个施工标 |
| 5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100%，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
| 8 | 服务报酬计算方法 | 详见公开选取文件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8.1 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估算金额约为 7 万元，其中代理费约为 3 万元，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约为 4 万元，具体金额按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后以双方签订合同明确的计算方法计取。 |
| 9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
| 10 | 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11 | 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 12 | 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 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申请文件正本中的所有复印件均指原件的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 13 |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3:00 |
| 14 | 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 | 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的地点（递交文件前请先电话联系确认） |
| 15 |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6 | 评审委员会人数 | 评审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由委托人自行组织。 |
| 17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
| 18 | 审查时间、地点 | 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3: 30 在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或另行通知的地点对代理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 19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 话：0898-88717801 邮 编：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474 号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等级要求 |
|---|
| <p>申请人须同时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办公场所。2. 注册在申请人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其中持有土木建筑和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的人数不少于 1 人。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p>申请人须同时具备：</p> <p>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代理业绩以签发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造价咨询业绩以造价成果文件出具的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或 2 个二级公路施工招标代理业绩（业绩仅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以及 1 个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总投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或者控制价）造价文件编制业绩。</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p>申请人须同时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 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造价负责人在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造价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 负责人要求 |
|--|
| <p>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须是申请人正式员工；2.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或2个二级公路施工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业绩仅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 |
| 造 价 人 员 要 求 |
| <p>造价负责人须同时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注册在本单位），且必须是申请人正式员工；2.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至少担任过1个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总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或者控制价）造价文件的编制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 <p>其他造价人员须具备：</p> <p>持有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注册在本单位），且必须是申请人正式员工。</p> |

注：1. 申请人的分支机构人员亦视为申请人的正式员工。

附表一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

你方于 年 月 日递交的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机构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特此通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说明：本中选通知书一式三份，中选人持一份，委托人持二份。

附表二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 (委托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机构选取邀请书，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我方准备参与本项目代理机构选取。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选取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1) 申请文件按照选取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选取文件规定填报了代理报酬、编制期限；</p> <p>b. 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选取文件规定；</p> <p>(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p> <p>(4)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p> <p>(5) 一份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在选取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6) 申请文件未附有委托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申请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且提供材料符合选取文件要求；</p> <p>(8) 申请人申请文件份数符合选取文件要求。</p> |
| 资格审查标准 | <p>(1) 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公开选取文件规定。</p> <p>(2) 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公开选取文件规定。</p> <p>(3) 申请人的信誉符合公开选取文件规定。</p> <p>(4)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和造价人员符合公开选取文件规定</p> |

一、评审办法

本次申请文件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的申请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报价相等的，选择递交申请文件较早的申请人优先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

二、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

委托人拟对参加选取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如存在下列情况：

1. 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仅有一家的，由委托人直接指定其为中选人；
2. 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多于一家，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的为第一名，次之为第二名，以次类推，委托人指定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
3.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或资格审查全部不合格的，委托人自行择优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4. 以上决定均在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

三、中选人的确定

1. 经评审确定的第一中选候选人为第一中选人，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的，则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2. 若中选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的招标失败，由项目业主取消其中选资格，由第二中选候选人承担该项代理业务，以此类推。

四、合同签订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的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代理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选通知书；
- (4) 选取申请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代理报酬如由中标人承担。代理报酬支付应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发布的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 拟定招标方案；
- (2)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需要）；
- (3)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并报送委托人审核后，报主管单位审批；
- (4) 组织招标文件评审会议；
- (5) 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备案手续；
- (6)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 (7)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若需要）
- (8) 组织参与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若需要）；
- (9) 草拟并发送补遗书；
- (10) 组织开标、评标、清标等工作；
- (11) 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 (12) 协助委托人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
- (13) 组织公示期间异议答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工作；
- (14) 协助委托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重新评审（若需要）；
- (15) 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6)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 (17) 整理归档招投标资料；
- (18)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19) 配合委托人审核台账工作；
- (20) 其它相关事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 / ；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 ；
- (3)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清单控制价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 / ；
- (4)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 / ；
- (5)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另行指定；
- (6)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7)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8) 其他义务： ① 向受托人提供实施代理业务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资料； ② 参与代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审查、监督工作，受托人提出的需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审批的文件资料，委托人应在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③ 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④ 对招标代理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本次委派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造价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拟定招标方案；
- (2)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需要）；
- (3)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并报送委托人审核后，报主管单位审批；
- (4) 组织招标文件评审会议；
- (5) 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备案手续；
- (6)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 (7)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若需要）
- (8) 组织参与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若需要）；
- (9) 草拟并发送补遗书；
- (10) 组织开标、评标、清标等工作；

- (11) 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 (12) 协助委托人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
- (13) 组织公示期间异议答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工作；
- (14) 协助委托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重新评审（若需要）；
- (15) 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6)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 (17) 整理归档招投标资料；
- (18)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19) 配合委托人审核台账工作；
- (20) 其它相关事宜。

5.3 受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完成时间：自委托人签发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

5.4 受托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文件完成时间：自委托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7日内。

5.5 受托人需确保招标代理业务顺利开展所需人员、设备、办公软件、办公场所、工作用车等各类资源要素保障，合理调配资源推进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不因自身原因造成招标公告延迟发布。

5.6 在招投标期间做好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服务对接工作，确保招标项目的顺利进行。

5.7 配合委托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委巡视组、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调查、取证、报告撰写工作，并按要求提供材料。

5.8 遵守委托人、项目业主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相关管理文件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和监督权；②对拟发出的资格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有审批权；③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招标档案；④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受托人的从业人员。⑤招标结束后有权对受托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效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项目业主。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有权要求委托人对所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②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③按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报酬；④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⑤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⑥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

(1) 服务报酬的计费基数： / ；

(2) 服务报酬的计取：

本次委托代理报酬分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两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完成招标工作确定的中标金额及表 1 相应规定计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控制价金额及表 2 相应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已包含受托人应承担的全部税费以及为完成招标活动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1) 服务设施施工标段中标金额乘以工程招标代理费率相应费率（详见表 1）计算并下浮 7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A。

(2) 因标段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被否决或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况重新招标的，不单独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服务设施施工标段的控制价金额乘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率（详见表 2）计取为 B。

(4) 最终的委托代理报酬按 A+B 之和计取。

表 1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代理费率 | 备注 |
|------------|----------|----------------------|
| 100 以下 | 1.0% |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0-500 | 0.7% | |
| 500-1000 | 0.55% | |
| 1000-5000 | 0.35% | |
| 5000-10000 | 0.2% | |

| | | |
|---------------|--------|--|
| 10000-50000 | 0.05% | |
| 50000-100000 | 0.035% | |
| 100000-500000 | 0.008% | |

表 2

| 招标控制价金额（万元） | 房建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取费费率 | 备注 |
|-------------|-----------------------------|---------------------------|
| 500 以下 | 0.21%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500-1000 | 0.18% | |
| 1000-5000 | 0.165% | |
| 5000-10000 | 0.15% | |
| 10000 以上 | 0.12% | |

(5) 服务报酬的计算与支付:

服务报酬的支付: 由委托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转帐或现金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受托人提供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委托人要求类型提供), 由委托人在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在 0#台账审批完成后, 受托人提供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委托人要求类型提供), 由委托人在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8.2 其他费用约定: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如: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评审会务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开评标会场租赁费、文件制作复印装订费、办理备案相关手续费用、招标控制价评审劳务费 (如有) 等), 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由受托人承担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代理报酬由委托人支付。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 (比例):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第 5.6 款、第 5.7 款的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保留向受托人索赔的权利。

10.3 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追责

若由于受托人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导致项目业主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对委托人课以违约金的，该违约金由受托人承担，违约金额以项目业主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出具文件或违约单为准。虽然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且本合同终止，但是在本合同终止后委托人仍然享有和保留对受托人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导致项目业主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对委托人课以违约金的索赔权利，索赔金额以项目业主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出具文件或违约单为准。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视违约情节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10%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进一步追偿。

10.5 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责任，不以委托代理报酬为限。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海南仲裁委员会；
- (2) 依法向海口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2、补充条款

12.1 受托人须及时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版招标资料的上传，并及时完善；

12.2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5 日内，受托人须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招标投标情况说明、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说明、评标报告、补遗及澄清）报委托人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2.3 招标结束后，受托人必须移交一份完整的招标资料给委托人（招标文件（含补遗及修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性造价文件、文件评审意见、评标报告、招标过程汇编、投标文件），委托人自己留一套纸质资料，同时受托人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网上招投标系统资料的上传。

12.4 受托人在招标代理工作中不得违反廉政规定，若发现受托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及受托人上级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等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

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的配套附属设施工程。配套附属设施主要新建设 2 个游客服务中心、3 个驿站、4 处观景台和整治利用 4 处观景台、3 处新建路侧小型停车区及在 K144+200~K144+320 路段右侧边坡设置 1 处滑坡监测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建主体结构、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场地路面、滑坡监测、景观等工程。主要建设规模总用地 1659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69.13 平方米。主要技术指标：房建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 I 级，场地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余各项工程技术指标按各项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执行。

二、委托事宜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建设项目的服务设施施工招标代理机构，承担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施工标段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具体工作范围与内容包括：（1）拟定招标方案；（2）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需要）；（3）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并报送委托人审核后，报主管单位审批；（4）组织招标文件评审会议；（5）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备案手续；（6）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7）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若需要）；（8）组织参与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若需要）；（9）草拟并发送补遗书；（10）组织开标、评标、清标等工作；（11）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12）协助委托人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13）组织公示期间异议答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工作；（14）协助委托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重新评审（若需要）；（15）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16）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17）整理归档招投标资料；（18）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19）配合委托人审核 0#台账工作；（20）其它相关事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计取。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中选通知书；
- 4、选取申请函；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七、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受托人(盖章): |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 _____ | 法定代表人 | _____ |
| (签字或盖章): | _____ | (签字或盖章): | _____ |
| 授权代理人 | _____ | 授权代理人 | _____ |
| (签字或盖章): | _____ | (签字或盖章): | _____ |
| 单位地址: |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474 号 | 单位地址: | _____ |
| 邮政编码: | _____ | 邮政编码: | _____ |
| 联系电话: | _____ | 联系电话: | _____ |
| 传 真: | _____ | 传 真: | _____ |
| 电子信箱: | _____ | 电子信箱: | _____ |
| 开户名: | _____ | 开户名: | _____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
施工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机构**

选取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须 知

- 一、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 二、申请人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附表中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名单，按工程、经济系列依序填写，同系列人员按高、中级顺序填写。
- 四、表格栏目不足者可另附页。

目 录

一、选取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 申请人近年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情况表

(三) 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造价咨询项目情况表

(四)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六) 拟委任的造价负责人资历表

(七) 拟委任的其他造价人员资历表

一、选取申请函

海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选取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国道G361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机构（项目名称）公开选取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本选取文件约定的服务报酬计算方式计取服务费用(A+B)____%的报价（或根据选取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自觉遵守选取人、省交建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选取文件规定的选取有效期内不撤销选取申请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不主动放弃中选人资格；
- （2）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权利义务满足公开选取文件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你方有权将情况报告省交建局，5年内参加省交建局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选取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若中选后放弃中选人资格，6个月内参加省交建局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选取资格审查不通过。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负有另行通知我方资格审查结果的义务，我方自行了解查看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果。若通过资格审查，我方按照你方要求参加公开选取，未按要求参加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选取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国道G361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改建工程房建景观及滑坡监测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机构 (项目名称)公开选取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选取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海南省办公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 | |
| 成立时间 | | | | | 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p>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申请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本表后须附上营业执照相应材料。

2. 本表后须附购（租）房合同和房屋室内照片。

3. 本表后须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少于3人），且满足公开选取文件附录1要求，同时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本表后所附的造价工程师证书持有人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应提供本项目发布选取公告之后的查询结果）。

4. 本表后须附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二) 申请人近年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公路里程 (km) | 公路等级 | 属性 (新建、改建、扩建)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 | | |

注：申请人应附上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和负责招标代理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且能满足公开选取文件附录 2 要求。

(三) 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造价咨询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房屋 建筑工程) | 委托编制内容(工程 量清单、标底、控制 价) | 合同金 额(万 元) | 建筑安装 工程费 (或总投) | ...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 | | |

注：申请人应附上造价咨询合同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仅需提供单位盖章页及编制说明页），且能满足公开选取文件附录 2 要求。

(四)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情况说明 (是或否) |
|----|---|------------------|
| 1 | 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2 |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3 |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在近三年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 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

注：1. 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提供本项目发布选取公告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在近三年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 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无行贿犯罪行为则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招标代理工作经验 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后须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2.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上代理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代理合同协议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招标人证明材料或为办理招标业务手续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带有招标人公章的体现招标代理机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信息有关材料复印件。

3. 本表后须附申请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拟委任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

(六) 拟委任的造价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后须附拟委任的造价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拟委任造价负责人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应提供本项目发布选取公告之后的查询结果）。

2.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上造价咨询合同以及能体现拟委任造价负责人担任过 1 个建筑安装工程费（或总投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或者控制价）造价文件的编制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仅需提供注册盖章页及编制说明页）。

3. 本表后须附申请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拟委任造价负责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

(七) 拟委任的其他造价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类似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后须附拟委任的其他造价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拟委任其他造价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截图应提供本项目发布选取公告之后的查询结果）。

2. 本表后须附申请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拟委任的其他造价人员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